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伟的通知，刘伟拟将持有公司所有股份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专业投资人（以下简称“投资人”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刘伟持有公司股份 107,173,9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96%。由于刘伟存在股票被动平仓情形（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），其最终委托的表决权数量以实际委托日所持股份数量为准。

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，本次表决权委托尚须取得相关管理机构的批准。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—停复牌业务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华谊嘉信，股票代码：300071）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开市起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五个交易日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